绛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目的**

为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使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分工专业、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反应灵敏、措施果断、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运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绛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四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表1。

**2 应急指挥体系**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移动绛县分公司、联通绛县分公司、电信绛县分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县能源局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实际，指挥长可抽调县直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详见附表2。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 组织指挥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 协调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指导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对等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下设7个工作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协调保障组、环境监测组、技术专家组、善后工作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工作实际调整。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详见附表3。

**3风险监测与防控**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根据外部环境与内部条件的变化，通过对风险表征指标的观测，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预测和管控，对列为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实时监测，实时跟踪。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托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体系、舆情监控系统，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化平台，开展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风险信息的收集、研判；建立动态监管网络，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行动态管理，遇有异常情况，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 风险预警**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上报县政府或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布一级预警（红色）、二级预警（橙色）、三级预警（黄色）、四级预警（蓝色）。信息发布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做好应急准备；当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后解除预警。

预警级别含义及措施详见附表4。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发单位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工作，并在1小时内向县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尽快核实情况，一般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及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核查信息，信息确认后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同时按规定上报市市场监管局和县人民政府，并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受社会公众、相关单位报告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信息、事故信息，及相关信息。**

**5.2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县政府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事发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先期处置包括：

（1）抢救遇难、遇险人员。

（2）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3）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4）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特性，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及时有效控制事故扩大，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5）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危害、气象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按规定设立工作区域，包括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6）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5.3 应急响应**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根据事态严重程度与事态需要设定一级、二级2个响应等级，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详见附表5。

**5.4 响应终止**

在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评估，直至环境符合安全要求标准，消除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的隐患，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确认危害消除，经县指挥部确认，终止应急响应。必要时，视情况留专人协助做好后续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动用的应急资源、应急处置情况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措施。

**6.2后期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统一向社会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并做好响应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7 附则**

**7.1 预案宣传、培训及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宣传部门及文旅、教育部门等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杂志、课堂、标语、传单等形式，向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社会公众宣传普及有关特种设备的安全常识，掌握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和应急的基本技能。

县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要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各类特种设备事故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7.2 预案修订**

本预案一般3年评估修订一次。如遇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在事件应对或者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等情况，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及时组织修订。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8 附图和附表**

附图 绛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风险监控**

资金保障

指挥部领导和各组长赶赴现场

**事故救援**

**响应终止**

**现场指挥部**

**Ⅱ级响应**

**Ⅰ级响应**

通讯保障

交通保障

后勤保障

队伍保障

**后期处置**

**救援结束，符合响应结束条件**

技术专家组

善后工作组

医学救护组

环境监测组

协调保障组

抢险救援组

社会稳定组

**县指挥部分析判定**

**启动应急响应**

**信息**

**接收与处理**

附表 1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标准

|  |  |  |  |
| --- | --- | --- | --- |
| 特别重大事故 | 重大事故 | 较大事故 | 一般事故 |
|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 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 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 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

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表2

绛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  |
| --- | --- |
| 部 门 | 职责 |
| 县指挥部 |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 组织指挥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指导协调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
| 县指挥部办公室（县市场监管局） | 承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指导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对等工作。 |
| 县委宣传部 |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县发改局 | 按照县应急局或县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调拨重要生活必需品和救援储备物资的供应。 |
| 县教育局 | 负责发生在学校内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学校师生的疏散、避险工作。 |
| 县公安局 | 负责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接到事故报警后，要迅速派出警力赶赴现场，设立警戒区，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目标和救灾物资的守护，防范和打击趁火打劫、制造事端等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社会秩序；协助指挥部调度交警警力，负责必要时事发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 |
| 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 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的环境监测工作，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快速妥善处置次生环境污染。 |
| 县住建局 |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建筑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燃气经营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 县交通局 | 负责协调保障相关道路的畅通及设施的损坏修复，并做好事故发生后的运力协调组织，保障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
| 县文旅局 |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和公共文化场馆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游客、群众的安抚工作。 |
| 县卫体局 | 组织协调开展特种设备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和相关卫生学处理，指导个人防护。 |
| 县应急局 | 负责指导、协助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 县气象局 | 根据县指挥部的要求，及时提供事故现场气象要素的实时监测数据和周边区域的天气预报、警报。 |
| 移动绛县分公司、联通绛县分公司、电信绛县分公司 |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指挥通信畅通。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事故发生时的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 |
| 县能源局 | 负责组织协调供电企业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区域电力供应、切断的处置工作及提供事故涉及电力方面的技术指导。 |
|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 负责协助县指挥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救援、后勤保障、安抚、善后等工作。 |

附表3

绛县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  |  |  |
| --- | --- | --- | --- |
| 工作组 | 牵头单位 | 成员 | 职责 |
| 抢险救援组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应急救援大队、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卫健委、县气象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事发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 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应急资源、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预防次生灾害事故发生；提供有关事故现场信息；组织协调现场交通、通信和装备，对事故救援需求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置意见，组织有关人员实施经县指挥部确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等。 |
| 医学救护组 | 县卫体委 |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抢救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
| 协调保障组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国网绛县供电公司、移动绛县分公司、联通绛县分公司、电信绛县分公司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 负责事故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以及县指挥部会议组织和公文处理等工作。 |
| 社会稳定组 | 县公安局 |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现场秩序维持等工作。 |
| 环境监测组 | 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 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 | 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气象等应急监测工作，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 |
| 技术专家组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应急局、县文体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 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撑。 |
| 善后工作组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人社局 | 负责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

附表4

绛县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  |  |  |  |
| --- | --- | --- | --- |
| 预警级别 | 标识 | 启动条件 | 预警措施 |
| 一级 | 红色 |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 1.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2.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3.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4.预警单位要加强监测、监控；5.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严阵以待，保持信息畅通；6.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
| 二级 | 橙色 |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重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 1.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2.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3.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4.预警单位要加强监测、监控；5.相关岗位人员保持信息畅通；6.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
| 三级 | 黄色 |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较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 1.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2.加大检查力度、密度，对重要地区或重点部位严防死守；3.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4.保持信息畅通；5.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
| 四级 | 蓝色 |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一般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 1.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2.加大检查力度、密度；3.加强跟踪监测；4.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

附表5

绛县特种设备事故响应条件及措施

|  |  |  |
| --- | --- | --- |
| 响应等级 | 启动条件 | 应急处置措施 |
| 一级 | 发生一般及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 在做好二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积极配合市级指挥部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
| 二级 | 发生一般以下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 1.副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积极配合市级指挥部做好相应的工作；2.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3.加强对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4.加强气象条件服务，视情况调整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5.加强事故处置信息的收集、分析，提出应对建议；6.统一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报道。 |